

《士師記》

14:1-20



13 章 → 瑪挪亞與不孕之妻見耶和華使者，得知將生一兒子、其一生必歸神做拿細耳人。後來兒子出世取名參孫，耶和華賜福與他。

14 章 → 參孫娶外邦人非利士女子為妻，他路旁徒手殺一壯獅，婚宴中以謎語難客，洩漏謎底與妻而引起後續事件。



任性的士師

1. 愛不該愛的 14:1-4

參孫看中非利士的女子，明知不可娶外邦女子，只因喜歡，仍要娶她為妻；雖然父母提出反對，仍一意孤行。但這事是出於耶和華，祂找機會攻擊轄制以色列人的非利士人。



2. 吃不該吃的 14:5-9

在亭拿徒手撕裂少壯獅子，過了些日子後，在死獅內發現蜜蜂和蜜，他只因愛吃就取來吃，不管它潔不潔淨，忘記了他是拿細耳人，不可沾染任何污穢 (民6:1-6)。



3. 說不該說的 14:10-20

在娶親的過程中和來慶賀的客人猜謎。他明知要保密，但因為受不了妻子的苦纏，就把不該說的謎底都說了。導致後續事件：到亞實基倫殺了30人、取其衣裳給答對謎語的人，發怒於妻，返回父家，妻就歸了伴郎。



思考問題：

從這章經文描述的三個事件，思想參孫是怎樣的一個人？對我們有何啟示和提醒？神的恩典是如何彰顯在他身上？



參孫是認識神的，是屬神的，是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，但他卻是任性的。人性裡一個殺傷力極強的性情就是任性，不管是非黑白，更不計後果，只隨自己喜好的去行。屬神的人如果不隨從聖靈而行，就會被肉體所轄制。

